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5號

原告 林文賢
林祖富
林亞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訴訟代理人 張揚竣

程淑寬

邱莉軒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林冠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鄭育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